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教职工申诉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升学院依法行政水平，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教职工申诉工作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职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诉范围

（一）申诉人为学院在编教职工，被申诉人为学院相关部门。

（二）教职工以下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并造成损害时，可向学院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维护其合法权益：

1.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 对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的学院民主管理；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教职工应当享受的其他合法权益

受到侵犯的。

（二）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院相关部门（组织）积极反映；相关部门（组织）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组织）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本规定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三）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院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申诉不得加重处罚的原则。

二、申诉组织

（一）学院成立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组织人事处、纪委、工会、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保卫处相关领导、人员以及教代会代表组成。申诉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2. 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3. 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二）申诉委员会下设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具体负责教职工申诉相关事宜。

三、申诉程序

（一）申诉

1. 申诉人提交《教职工申诉书（式样）》书面材料书，注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由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申诉要求、申诉理由、提出申诉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2. 申诉人委托学院教职工作为申诉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诉事项时，申诉书、申诉处理决定书等重要文书须由申诉人本人签名。

（二）审查受理

申诉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1. 对申诉书未阐明申诉理由，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及时限，逾期不补视为放弃申诉。

2. 对符合申诉条件的转交申诉委员会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

3. 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院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及时告知申诉人。

（三）调查取证

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对涉及教职工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调查时须 2 人及以上人员参加，获取调查材料，并做好相关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以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1. 举证。被申诉人应在接到申诉委员会举证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诉人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关的证据。若在规定的时间内被申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视为没有

证据；申诉处理期间，被申诉人不得再自行收集对教职工进行处罚或处理的证据材料。

2. 质证。申诉委员会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质证以公开方式进行，但当事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申诉委员会依申诉人申请调查的证据材料应当由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质证情况应当记入笔录，并由当事人核对后签名。

3. 证据审核认定。申诉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质证意见，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

4. 调解。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的，制作调解协议书，经申诉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再次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调解不成的不影响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作出裁决。

5. 申诉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成员意见应予保密；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未送达申诉人前，不得公开表决结果。涉及当事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当事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6. 以听证方式作出处理决定的，听证主持人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由当事人当场签名。

7. 申诉委员会评议申诉案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表决须经出席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评议应当制作笔

录，由申诉委员会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8. 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申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9. 申诉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时，对申诉事项属于学院党委会或者院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由申诉委员会提交学院党委会或者院长办公会审议研究通过后，下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10. 申诉处理决定是关于申诉事项的终结性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申诉双方当事人，立即生效。被申诉人应当执行申诉委员会的申诉处理决定；教职工如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四) 处理决定

申诉委员会在决定受理教职工申诉书三十日内，特别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经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 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未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维持原处理决定，同时驳回申诉请求。

2. 原处理决定不当，责令被申诉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

3. 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原处理决定：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处理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 申诉委员会可以针对申诉事项，召集申诉人和被申诉部门责任人或相关人员进行调解；在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诉一经撤回（履行相应签字手续），申诉复查即行终止，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

五、 申诉人提出申诉，自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六、 申诉人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诉委员会应当澄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申诉委员会成员名单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教职工申诉书（式样）

附件 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申诉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于 波

副主任：孙乃祝

成 员：周桂英 鞠秀德 陈晓妮 宋 杨 王新兴
郭传武 李臣华 邹爱琴 钟少琳 王 毅
张冬梅

附件 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书 (式 样)

一、申诉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 务:

住 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三、申诉要求及理由

四、提起申述的时间

五、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材料：

1. 申诉人申诉材料清单目录；
2. 申诉人证据材料及证据材料来源。